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元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冠富食品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殷涓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叁拾捌元，及自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 件：

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
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0月止，
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7,638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
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Y186541、00000000、00000000。